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包1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5-2027年度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7-JZCG-K2025-0015，分包号：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5-2027年度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中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中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入围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